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粤0605破49号之一

2024年8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查明，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